

於開曼群島註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之(1) (2)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績摘要	3
聯席主席報告書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9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8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于和平先生(*聯席主席)* 粘為江先生(*聯席主席)*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薛茫茫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揚祖先生 曲平紀先生 趙向東先生 潘頲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先生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授權代表

粘偉誠先生 陳國源先生

公司秘書

陳國源先生 (ACA, CFA, FCCA, FCPA)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投資者關係顧問

滙思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27樓 2703-04室

網站

www.costingroup.com





業績 摘要

營業額



毛利



毛利率



經營溢利



年內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聯席主席 報告書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吾等謹代表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節能海東青」或「本公司」)(前稱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年報。

2012年,在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內外部市場均面臨挑戰的情況下,我們的主要產品的銷量保持增長,同時毛利率有所提升。這些都得益於我們長期對於產品研發的投入,而且我們的產品應用廣泛,受到單一行業景氣週期影響較少。

「夯實基礎、引導應用、挖掘資源、拓新機遇」是本集團2012年的指導方針。我們致力促進產業升級,優化生產方式,促進產品技術行銷,培養經營管理人才,鼓勵創意科技創新。同時,憑藉管理層及各員工的努力,本集團核心業務於年度內仍表現平穩。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達人民幣1,559,200,000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373,600,000元增加13.5%;毛利達到人民幣484,800,000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415,600,000元增加16.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達到人民幣245,600,000元(2011年:人民幣250,800,000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31.63分(2011年:人民幣31.62分)。

於2012年4月,我們把握機遇,引入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屬下的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中節能」)成為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同時也成為集團的產業戰略合作夥伴。本公司並已正式更名為「中國 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我們深信憑籍雙方專注於節能環保產業的共同發展理念,透過雙方合作,中 國節能海東青將進一步鞏固在工業消費品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多元化的股東結構以及董事會架構也能進一步 加強我們公司的管治水平,更好地保護所有投資者的利益。

面對利好的產業發展環境和政策,我們在去年穩步推進耐高溫過濾材料的開展。2012年我們的耐高溫過濾材料仍以業務拓展為主。我們相信,隨著與中國節能合作的日益深入,協同效應將會進一步體現。

市場行銷方面,為了進一步滿足市場及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調整其營銷策略、整合優化內部結構,建立了包括濾料濾袋銷售事業部、鞋材家紡銷售事業部、裝飾建材銷售事業部、化纖化工銷售事業部、國際拓展事業部和產業諮詢服務平台共六個團隊。我們於國內市場建立了華北、華東、華中、華南、西南、西北、東北7大重點銷售區域,並實行區域經理負責制的直銷管控經營管理模式。新的行銷管理模式的效果已經初步顯現,整體行銷已經有所突破。國際拓展事業部的銷售範圍已輻射歐洲、南美、北美及東南亞等地。同時,公司還成立了技術解決方案辦公室,為整個行銷體系提供支援;對內協調生產與技術研發部門,解決企業生產面臨的技術問題;對外為使用者提供行之有效的產品使用技術方案。



聯席主席報告書

中國過去三十年的經濟增長為環境帶來的壓力已日益顯現。目前,水泥、鋼鐵及發電等污染行業採用袋式除塵設備的比例較低,因此帶來的大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很大程度上成為了經濟可持續發展的障礙之一。前段時間中國北方地區的霧霾天氣,就是大氣污染問題的體現之一。我們預期,國內監管機構對廢氣及尾氣排放的標準要求將會提高,節能環保也將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今後發展過程中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2012年6月發佈的《新材料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指出,「十二五」期間中國節能環保產業產值年均增長達到15%以上。預計於2015年,節能環保產業總產值將達到人民幣4.5萬億元;及中國新材料產業總產值於2015年也將達到人民幣2萬億元,年均增長率超過25%。除了國內市場,我們也將與戰略夥伴中國節能一起尋求更多開拓國際市場的機會,在不同區域市場之間尋求更好的平衡。

我們相信這樣的大背景將會有利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拓展。同時,憑藉公司的生產、研發、營銷等質量不斷提升,我們堅信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以及各合作夥伴的幫助下,本集團將切實執行「三五規劃」,使本集團的發展穩步向上,將中國節能海東青打造成為世界領先的新材料及再生物料企業。我們將不遺餘力地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為本公司的股東和投資者帶來理想的回報。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對中國節能海東青的持續關注和鼎力支持,亦感謝集團全體員工不懈的努力和付出。本集團將繼續充分把握有利的行業政策、發揮循環經濟產業的優勢,以穩健、持續的發展,攜手各方共同創造更高價值。

聯席主席 于和平 *聯席主席* 粘為江

香港,2013年3月14日





業務回顧

在2012年,受到宏觀經濟環境影響,歐債、美債陰霾不散,全球需求不振,貿易摩擦不斷。前三季度全球製造業維持萎縮,全球經濟形勢依然不容樂觀。儘管如此,超過三十年的高速發展所帶來的嚴重環境污染問題使中國必須直接面對環境保護問題。中國政府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中加強對環境污染的監控,並將新材料行業列入重點的發展領域。隨著更高的環保要求以及建築標準,我們相信中國市場仍然具有增長空間,重要性也將進一步提升。因應市場的變化,我們努力促進產品升級及轉變生產方式,以迎接未來市場需求為集團帶來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差別化再生纖維、立體工程結構型非織造材料及耐高溫過濾材料。作為製造民生消費品及工業產品的原材料,本集團產品應用領域廣泛,可以作為包括濾料濾袋、裝飾建材、鞋材家紡、化纖化工等產品的原材料。集團還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需要,量身訂制適合的產品,包括具有防水、抗菌、防紫外線及阻燃等功能的功能性非織造材料。

立體工程結構性非織造材料

立體工程結構性非織造材料的產能方面,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目前有年產能約為103,000,000碼的17條縫編線及年產能約為57,000,000碼的9條針刺線,合共年產能約1.6億碼。由於非織造材料應用廣泛,具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受單一行業影響較小。儘管2012經濟增長放緩,但本集團非織造材料銷售量比2011年增加約5.1%,銷售金額也相應比2011年上升約12.7%。產品平均售價比2011年高約6.8%,保持了較高的毛利率。

再生化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2條再生化纖生產線,其年產能為42,000噸,年可處理PET廢瓶片53,000噸。受到國內靜寂環境影響,2012年再生化纖的售價也輕微下跌。但由於作為主要原材料的PET廢瓶片價格也有所下調,再生化纖產品毛利率只輕微下跌。

耐高溫過濾材料

耐高溫過濾材料方面,本集團目前共有3條生產線,年產能2,100萬平方米。由於耐高溫過濾材料生產線從2011年 第四季開始投產,目前的銷售尚處於起步的階段,尚未能為本集團的利潤帶來太大貢獻。過濾材料業務尚處於起 步階段,產品已經交給下游的環保設備製造和配套企業使用,市場反應正面。相信在新的一年,隨著中國政府加 強火電等相關行業煙塵排放標準,袋式耐高溫過濾材料行業增長將保持穩定。本集團已於2013年3月與中國節能 簽訂框架銷售協議,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中國節能的銷售合作。





業務回顧(續)

產品研發

本集團作為福建省省級技術中心(「技術中心」)、中國唯一的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及唯一一間通過SCS Recycled環保認證的國內非織造材料企業,於20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擁有18項專利,正在申請註冊專利共35項,其中27項專利由本集團獨立申請註冊,其餘8項由本集團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申請註冊。

本集團頒佈實施了《技術創新獎勵制度》,旨在加快本集團技術升級轉型,支持和鼓勵技術創新和加強技術進步,加大新產品的研發力度,促進技術創新的吸收、轉化和應用,提高核心競爭力。激勵專業技術人員的工作積極性與創造性、做好人才培養和梯隊建設。其效果顯著,2012年度內本集團共申請14項專利,包括9項發明專利及5項實用新型專利。

本集團成立了新產品研發與市場技術服務委員會,加大了新產品研發力度,全面提升了集團現有產品檔次和擴大應用領域,賦予了產品更高的附加值和技術含量,加快了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該委員會亦加強了市場技術服務,推動了以技術引領市場的營銷方式轉變;主動為客戶提供及時而滿意的技術服務。

本集團主持編製的3種非織造材料行業標準已於2012年獲發佈實施,突顯本集團於非織造材料行業內的領導地位及擁有業內領先的開發能力和技術水準。我們已於去年投入使用了新的技術中心,並成立了技術解決方案辦公室,配套成立了新產品研發與市場技術服務委員會,集合本集團內各方位專業技術人才形成橫向架構團隊,同時充分發揮集團顧問團隊的作用,讓技術解決方案辦公室成為集團產品研發市場服務的引擎,通過市場充分的調研,挖掘市場對於產品需求,結合集團的實際情況,開發出相關新應用領域的多種產品,力爭在2013年使之量化生產,形成經濟效益新增長點。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技術及科研的投入,注重立體工程結構性非織造材料研究,堅持拓展資源綜合利用題材,研發環保新材料及各種功能性材料,為客戶提供量身訂製的有效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解決方案。

優化營銷策略,整合銷售地區佈局

本集團建立了六個團隊,包括濾料濾袋銷售事業部、鞋材家紡銷售事業部、裝飾建材銷售事業部、化纖化工銷售事業部、國際拓展事業部和產業諮詢服務平台。希望透過事業部提升對各個行業的專業化水準,讓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滿足市場以及客戶的需求,增加產品銷售。

此外,為了能夠更貼近客戶,並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集團優化大中華區域的銷售佈局,在北京、上海、廣州、香港等地設立了多個分公司或辦事處。





業務回顧(續)

優化營銷策略,整合銷售地區佈局(續)

在積極發展內需市場之餘,本集團亦一直努力開拓海外市場。國際拓展事業部的銷售範圍已輻射歐洲、南美、北 美及東南亞市場,還利用互聯網交易平台,將產品進行宣傳和推廣,建立B2B電子商務模式。

在客戶服務方面,集團通過多種手段與渠道加強與用戶的溝通,形成產品需求與生產研發的反饋機制,從而進一步實現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整體協調性。同時,集團還成立了技術解決方案辦公室(「辦公室」),旨在對內協調生產與技術研發部門,解決企業生產面臨的技術問題;對外為使用者提供行之有效的產品使用技術方案,如工程設計、產品使用週期、工況測算、技術指標制定以及終端產品設計等各項服務;並及時將客戶意見回饋到研發及生產部門,不斷改進產品品質和服務水準,達成良性循環。

卓越的品牌實力

本集團於非織造材料行業內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除了被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評定為中國紡織服裝行業出口百強企業及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競爭力10強企業外,亦被世界著名財經雜誌《福布斯》發佈的2012年中國潛力企業排行榜中成為《福布斯》中國最具潛力上市公司之一。

加強股東基礎

為了進一步配合集團的長遠持續發展,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工業消費品市場的領先地位,於2012年4月,中國節能的子公司重慶中節能購入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的權益,成為公司最大單一股東,進一步加強公司的股東基礎。中國節能是中國唯一以環保節能為主業的中央企業,是該領域規模最大、最具綜合競爭力的集成服務運營商。本公司已正式更名為「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相信本集團與中國節能戰略合作的協同效應將逐步體現,包括對產品銷售渠道的增加及產品研發的支持。本集團目前為中國節能屬下的立體材料與綜合利用研究分院。

濾材市場前景廣闊

從以上的背景下,本集團相信工業除塵過濾材料市場前景廣闊,電力、水泥、建材等工業企業的除塵和過濾需求將陸續增加。這些都將進一步拉動對本集團的耐高溫過濾材料產品的需求。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對高端環保過濾產品的投入,進一步強化濾料濾材業務,使工業除塵過濾材料搶佔中國高端市場。此外,本集團亦在研究打造全新的資源循環利用產品,計劃將回收的廢棄耐高溫過濾材料製造成新型環保建築材料。公司管理層相信,這一新技術將令集團開拓新的銷售市場和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同時也符合國家政策鼓勵的綠色經濟以及循環經濟,達到更好的節能減排的效果。





業務回顧(續)

優化內部整合

為了進一步貼近市場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內整合優化內部結構,以產品服務為基礎建立了包括濾料濾袋、鞋材家紡、裝飾建材、化纖化工、國際拓展和產業諮詢服務平台共六個團隊。同時,旨在對內協調生產與技術研發部門,解決企業生產面臨的技術問題,對外為使用者提供行之有效的產品使用技術方案,集團更成立了技術解決方案辦公室。未來,本集團會透過六大團隊繼續為客戶提供量身訂製的服務,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公司銷售及利潤。

重整市場佈局, 擴大營銷網絡

面對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需求的高速增長,本集團將完善大中華區域的總佈局,把全國的市場細分成華北、華東、華南、華中、東北、西北及西南七大區域,並由區域經理分別專責每個區域,旨在建立覆蓋廣泛的營銷網絡,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此外,集團亦正在考慮於海外市場建設新的生產設施,進一步拓展海外的銷售範圍。

加強研發實力,推出多元化產品

在研發方面,本集團持續提升技術水準和科研實力,堅持改良和優化非織造材料的功能和技術,通過加強循環再造及減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生產成本,是本集團實現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未來,集團將繼續加強對生產設施的資源投入,引進國際先進的研究及製造設備,創造優良的科研開發環境。同時,集團將加強培養掌握業內高新技術的人才,打造頂尖的專業技術團隊;並積極推進與各高等學院的產學科研項目合作,開發並且生產具有特殊功能的環保非織造材料,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擴大產品的應用領域,拓展客戶群體,從而提升企業競爭力。

財務回顧

相比2011年,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穩步增長,財務表現保持穩健。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13.5%至約人民幣1.559,200.000元,而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略微下降約2.1%至約人民幣245.600.000元。

營業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59,2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3.5%或約人民幣185,600,000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非織造材料產品的售價整體上調,以及非織造材料、再生化纖及耐高溫過濾材料銷售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織造材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92,7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2.7%或約人民幣134,3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生化纖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4,5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5%或約人民幣7,700,000元。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到香港及海外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6.2%(2011年:30.2%),而中國(香港除外)銷售額則佔約83.8%(2011年:69.8%)。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年度銷售約95,300,000碼非織造材料,較去年增加約5.1%。再生化纖的銷售量約34,800噸,較去年增加約10.1%。銷售量增加除了因為本集團不斷開發新功能產品予客戶選購外,亦是因為新及現有客戶認同本集團產品的高質量和優秀的功能性,增加向本集團採購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回顧年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84,800,000元,較2011年增加約16.6%或約人民幣69,200,000元。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非織造材料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於回顧年內,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85.4%、再生化纖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13.7%、耐高溫過濾材料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0.8%、而其他產品的毛利則佔毛利總額0.1%。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1.1%,較去年增加約0.8個百分點。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3%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就再生化纖分部而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21.1%,較去年減少約2.2個百分點。非織造材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率更高的產品的銷售量上漲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而再生化纖的毛利率減少則主要由於年內售價下降所致。

分銷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開支較2011年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1.3%(2011年:1.3%)。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於回顧年內保持不變。

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較2011年增加約人民幣6,7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增加。

財務費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費用較2011年增加約人民幣22,900,000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於2011年7月份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 (「CITIC Capital」)發行三千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令回顧年內的財務費用較2011年增加了約人民幣14,500,000元。如撇除此項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費用,財務費用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率約為1.5%(2011年:1.1%)。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於2012年並無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12年起並無享有所得税寬減。中國企業所得税率由2011年的15%上升到2012年的25%。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税率約為31.1%(2011年: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45,600,000元,相比2011年減少約2.1%或約人民幣5,20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純利率約15.8%,相比去年減少約2.5個百分點。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財務費用上升及於2012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税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31.63分(2011年:人民幣31.62分)。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由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購股權並無具任何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6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39,8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於年內應用於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8日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應用。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62,700,000港元以用作成立過濾材料生產廠房及約19,700,000港元以用作擴大現有技術中心及成立一間新材料的研究中心。此外,約40,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將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於2011年7月,本公司完成向CITIC Capital發行本金總額為三千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3,800,000港元,款項用於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於2012年12月 31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978,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844,5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 33,100,000元(2011年:人民幣20,700,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層面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言雖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匯兑風險,並於情況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例如對沖。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68,800,000元(2011年:人民幣352,800,000元),其中約83.8%(2011年:79.3%)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44.1%(2011年:43.8%)貸款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加上可換股債券對資產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27.7%(2011年:31.3%)。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總資產增加。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1,300,000元(2011年:人民幣863,900,000元)及約人民幣1,212,600,000元(2011年:人民幣1,020,800,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700,000元(2011年:人民幣37,300,000元)、人民幣50,100,000元(2011年:人民幣12,600,000元)及人民幣14,300,000元(2011年:人民幣18,600,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1年: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產生在建工程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3,700,000元及人民幣29,400,000元(2011年:分別約人民幣29,900,000元及人民幣159,000,000元)。

前景展望

在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和全球氣候變化的挑戰中,世界主要經濟體都把實施綠色新政、發展綠色經濟作為刺激經濟增長和轉型的重要內容。中國近年大力發展節能環保產業,使之成為新一輪經濟發展的增長點和新興支柱產業也 是國家持續發展的重點之一。

從國內層面看,面對工業化發展進程所帶來的嚴重空氣污染和水污染等環境問題,人們對環境保護的問題越受關注。為此,中國實踐施行的「十二五」規劃中,包括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推動節能減排,確立節能減排約束性指標,發展綠色經濟,加快提升中國節能環保技術裝備和服務水準,使國家能保持平穩、健康地持續發展。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986名僱員(2011年:796名),本集團向來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卓越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2年12月31日,12,13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及1,100,00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間已失效。



緒言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2012年全年,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及企業管治守則(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守則」)項下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擬委任至少一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致力物色但需更長時間方能物色到適當的人選出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繼續物色一名適當人選出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須經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制訂合適的政策控制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適用。而董事會則負責涉及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財務政策之事務,包括股息政策、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瞭解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 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作出重要決策以及批准未來之發展策略。2012年召開了 九次董事會會議。在2012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 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席/會議次數	?		
<i>董事</i>	董事會	<i>股東週年</i> 大會	<i>股東</i> 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7,4	193371			WWXX
執行董事 工和亚生生/際安之安////	6.16	1 /1	2/2	7 淬 田	7. 注 四	7.第四
于和平先生(聯席主席)(附註1)	6/6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粘為江先生 <i>(聯席主席)</i>	9/9	1/1	2/2	不適用	3/3	不適用
粘偉誠先生 <i>(行政總裁)</i>	9/9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粘火車先生 <i>(附註2)</i>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洪明取先生 <i>(附註2)</i>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薛茫茫先生 <i>(附註1)</i>	6/6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Wee Kok Keng女士(附註3)	2/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揚祖先生(附註4)	6/6	0/1	17週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曲平紀先生(附註4)	6/6	0/1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向東先生(附註4)	6/6	0/1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頲璇先生(附註4)	6/6	0/1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冲力小劫仁 茎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先生	9/9	1/1	1/2	3/3	3/3	2/2
馮學本先生(附註5)	9/9	1/1	1/2	2/2	3/3	2/2
黄兆康先生	9/9	1/1	1/2	3/3	3/3	2/2

附註:

- 1. 于和平先生及薛茫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25日起生效。
- 2. 粘火車先生及洪明取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25日起生效。
- 3. Wee Kok Keng女士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12年4月25日起生效。
- 4. 王揚祖先生、曲平紀先生、趙向東先生及潘頲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25日起生效。
- 5. 馬學本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4月25日起生效。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有關董事之間的關係的資料載於第19至第24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董事必須清楚彼等之整體責任。任何獲委任之新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之入職手冊。本集團亦會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便董事學習及瞭解最新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向董事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並向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倘合適)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瞭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於2012年12月,本公司已組織董事培訓,以向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資料。

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亦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于和平先生(聯席主席)	A,B
粘為江先生 <i>(聯席主席)</i>	A,B
粘偉誠先生(行政總裁)	A,B
薛茫茫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王揚祖先生	A,B
曲平紀先生	A,B
趙向東先生	A,B
潘頲璇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先生	A,B
馮學本先生	A,B
黃兆康先生	A,B

A: 出席有關董事職責的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有關的報紙、期刊及更新資料。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委任于和平先生及粘為江先生為聯席主席,並委任粘偉誠先生為行政總裁。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聯席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粘為江先生是粘偉誠的胞兄。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以類似公司的薪金水準、所付出之時間及個別人員之職責等作為考慮因素。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各董事的酬金由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召開兩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朱民儒先生一*主席* 粘偉誠先生 馮學本先生 黃兆康先生

董事年內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的專長、學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確定可能的新任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決定。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鑒於每名董事均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不能被三整除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提名程序基本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潛在新任董事人選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其資格、技能及經驗將會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而進行挑選。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召開三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馮學本先生一主席 粘為江先生 朱民儒先生 黃兆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 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目標。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閱。審核委員會於 2012年召開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

黄兆康先生-主席 朱民儒先生 馮學本先生

該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 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聘及彼等之預計核數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 會亦獲董事會委任持續監控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紀錄及 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確保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 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亦已於年內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就核數及審核相關服務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約人民幣1,44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83,000元為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款項,此外,本集團亦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稅務服務而已付/應付約人民幣101,000元的專業費用。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並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 策並貫徹採用。

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作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該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作出要求人士進行償付。上述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法規,尤其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允許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 股東擬提呈決議案,可按上文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建議選舉一名人士為董事的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取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進行查詢,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海港城港威大 厦第6座27樓2703-04室。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管理層深信,有效及正確的投資者關係對創造股東價值、提高企業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尤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嚴謹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而披露的相關資料乃真確、準確、完整及適時,從而確保所有股東均可獲取相同的資訊。此外,為達致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及提高本公司透明度,本公司已積極採取以下措施:

- 通過會議及電話等多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經常聯絡;
- 通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定期更新本公司新聞及發展狀況;
- 為投資者及研究分析人員安排實地考察本集團項目。

章程文件

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本公司之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確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若干變動保持一致,從而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最新修訂,並促進本公司聯席主席架構之運作。本公司之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更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董事

執行董事

于和平,五十八歲,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于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于先生主要肩負領導董事會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彼在電氣能源及節能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1977年至1987年,于先生為四川省萬縣小江電站工程指揮部之工程師兼指揮。於1987年至1989年,彼為四川省萬縣行署三電辦之常務副主任兼工程師。於1991年至1994年,彼為四川省萬縣電力總公司之總經理。於1994年至2000年,彼為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副主席及主席。于先生於1997年11月加入重慶中節能,並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重慶中節能董事會之主席。于先生自2003年12月起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節能之總經理助理,該公司為重慶中節能之母公司。于先生自2012年9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9)的執行董事。于先生持有重慶大學電機系電機及電器專業文憑。於1997年,于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頒發全國水利經濟優秀管理者之名銜。

粘為江,五十七歲,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粘先生於200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粘先生主要肩負領導董事會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策略性發展。 粘先生在非織造材料行業累積超過14年經驗。於2001年及2006年,粘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於2004年,粘先生獲選為晉江市總商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及晉江市工商聯(總商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於2007年3月,粘先生獲中共晉江市委員會晉江市人民政府委任為晉江市黨風廉政監督員,為期五年。於2007年,粘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晉江市慈善總會第二屆理事會榮譽會長。粘先生是粘偉誠的胸兄。

粘偉誠,三十九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粘先生於2009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的日常管理。粘先生在非織造材料產業累積了十多年的經驗,具有高級工程師職銜。粘先生是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院客席教授、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常務理事、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副會長。粘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2006年獲福建省人事廳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粘先生是粘為江的胞弟。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薛茫茫,四十一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薛先生於資源管理擁有逾8年經驗。薛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重慶中節能,並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重慶中節能之總經理。薛先生自2012年9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9)的執行董事。薛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重慶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揚祖,七十五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環保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1999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委任為研究員。於1988年至1997年,彼繼而出任該部副部長,並自2012年出任該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1962年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後重新命名為哈爾濱建築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學位。於1986年,彼獲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後重新命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就斜板斜管沉澱技術推廣項目獲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級榮譽。於1987年,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後重新命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就民用建築硬質聚氯乙烯塑膠下水管擴大試用項目再獲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級榮譽。於1998年,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就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及「九五」計劃項目再獲三級榮譽。於1999年,由於彼對科學及科技發展作出貢獻,彼可獲取國務院特別補貼。自2008年,王先生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風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82)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11年9月出任China Industrial Waste Management, Inc.(一間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IWT)董事。

曲平紀,七十三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曲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曲先生於有機化工專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1988年3月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委員會之有機化工專業高級工程師。彼自2009年5月起出任世界經濟貿易聯合促進會副會長一職。曲先生於1962年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並取得有機化學專業文憑。

趙向東,五十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化學纖維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86年至2007年,彼於丹東化學纖維集團公司歷任技術員、經濟及貿易部門主管、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及董事長。彼自2007年6月出任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副會長。彼分別於1992年獲遼寧省人力資源部委任為營運管理經濟師及於1998年獲丹東經濟貿易委員會委任為企業管理高級經濟師。

潘頲璇,三十九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項目管理及投資戰略策劃與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彼自2005年5月1日出任北京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常務總裁。潘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河海大學,獲頒發電子計算機應用專業文憑。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六十四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在紡織行業積逾30年經驗。朱先生於1982年1月於天津紡織工學院(其後改名為天津工業大學)完成紡織化工專業課程,並於1982年12月獲頒同一間大學的紡織化工學士學位。自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於2001年成立以來,朱先生便擔任其總裁,現為該會名譽會長。於2003年12月,朱先生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授享受教授級待遇的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由2002年至2009年,朱先生獲委任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編委成員。自2007年7月起,朱先生出任寧波宜科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36)的獨立董事及自2010年6月起,朱先生出任浙江尤夫高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27)的獨立董事。

馮學本,六十一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紡織業方面積逾27年經驗。他現時為無錫嘉元非織造技術研究所的首席工程師。由2007年至今,馮先生擔任中國紡織機械器材工業協會非織造布機械專業委員會副理事及中國產業用紡織品協會專家顧問,以及於2011年起獲委任第一屆中國紡織機械學會非織造機械學組副理事。馮先生為《針刺非織造布工藝技術與產品控制》一書的主編,發表過多篇有關化纖、非織造布和無紡工業設施的文章,並自2010年9月29日出任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康,四十四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10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1994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獲頒商學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商務法)。黃先生曾於一間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17年經驗。黃先生現時是聯交所上市公司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12年7月擔任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陳國源,四十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事務的執行與督導。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界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擔任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逾9年。陳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CFA Institute)的特許財務分析師,以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會員,而彼目前正於香港浸會大學攻讀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1995年獲加拿大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Canada)頒發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2010年起為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的執行董事。

紀理荃,五十一歲,本公司首席營運官。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事務及營運策略。紀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廈門 財經學院,並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主修經濟管理。紀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22年經驗。

陳暉,四十四歲,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福建區域財務系統總監。負責本集團福建區域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有關財務的外部事務的執行與督導。陳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專業,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 18年經驗。

王洪海,四十四歲,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監。負責協助首席營運官制定本集團的銷售策略營運及供應鏈管理中心各銷售事業部經營管理工作的執行與督導。王先生於2011年完成清華大學長三角學院卓越CEO領導力研究生全部課程,目前在讀EMBA碩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高級市場營銷。王先生在營銷管理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

陳敏聰,五十四歲,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人力資源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事務及人力資源管理隊伍建設的 執行和督導,以確保推動集團公司的各項制度、政策、法規的落實。陳先生畢業於台灣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田雨勝,五十二歲,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產品系統總監。負責本集團各產品和技術的管理和生產體系的建設及組織技術創新工作的執行與督導。田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本科」並獲得工程師職稱。田先生從事紡織及非織造材料行業的生產和技術管理方面累積逾3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田先生曾在吉林德奧工業用呢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續)

陳金龍,五十八歲,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助理兼法律風控部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務和風險管控。陳先生曾在 人民日報社下屬單位任職,並在廈門自立律師所擔任律師,具有豐富的法務及律師從業經驗。

黃啟霖,三十三歲,本公司行政總裁特別助理兼內控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制度、行動綱領的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務,並監督人力資源中心績效考核的建設與督導。黃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界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黃先生於2005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學位。黃先生目前正於英國伯明漢大學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翟紅兵,四十六歲,本公司總裁辦公室主任兼供應鏈管理中心協調服務部主任。負責統籌本集團供應鏈的內部管理工作及顧客信息及誠信體系的建設,協調中心對外的行政商務事務。翟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北京長城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翟女士亦於2007年完成有關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04)的內部核數師培訓,於2009年完成有關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2008)的內部核數師培訓,於2011年通過美國認證協會認證,獲得國際註冊高級質量工程師(CQE)資格。同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勞動部考核標準並經全國高級經營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現時亦出任附屬公司公司黨支部書記、工會主席。

尤修意,二十七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外務助理。兼管品牌商務部,負責本集團的品牌管理、信息反饋及宣導和品牌商務推廣事務的執行與督導。尤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福建工程學院計算機信息與科學技術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尤先生於2012年通過中國商業聯合會「高級品牌管理師」資格認定。尤先生在品牌管理方面積累了多年的經驗。

吳銳,四十七歲,本公司技術解決方案辦公室總協調人。負責本集團新產品研發與市場服務及技術診斷工作的執行與督導。吳先生從事紡織行業工作28年,曾在1990榮獲染整工藝《國家五小發明一等獎》;曾擔任非織造生產廠長,積累了豐富的生產技術、產品開發和管理經驗;亦曾從事非織造行銷工作多年,對產品營銷理念有獨特見解。經過多年的工作經驗積累,對非織造生產工藝、營銷有深刻的理解。吳先生所學專業為經濟學,現為經濟師職稱。吳先生對產品從生產、銷售、管理一條龍運營具有獨到的理論和豐富的實踐經驗,為一個綜合素質高、全面發展的複合型人才。





高級管理人員(續)

粘平如,三十一歲,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助理。負責本集團供應鏈管理中心各銷售事業部日常相關事務及協助協調服務部日常工作的督導。粘先生於2008年畢業於廈門大學金融專業。粘先生在非織造營銷行業積累了多年的經驗。

王研研,三十四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東青(北京)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產業鏈諮詢業務、紡織品綜合利用體驗館建設、產業智庫建立與營運以及海東青(北京)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執行與督導。王小姐在產業信息化方面累計逾10年經驗,曾任職於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門。王小姐於2005年獲得英國RGU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質量管理專業。王小姐目前正於北京大學攻讀EMBA碩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業務幾乎全部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分類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全年股息、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2至44頁之財務報表。

於2013年3月14日,董事議決建議支付全年股息每股普通股0.065港元予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全年股息將於或約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支付予股東。連同於年內已付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東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0.1港元。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建議全年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 月31日止年度 2012 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59,223	1,373,606	983,738	746,566	619,420	
除税前溢利所得税開支	356,474 (110,853)	313,820 (63,050)	274,306 (52,480)	180,626 (32,035)	146,984 (40,8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5,621	250,770	221,826	148,591	106,180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	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104,503	1,743,405	1,245,727	627,997	560,469
負債總額	(891,935)	(722,570)	(341,499)	(320,996)	(381,957)
資產淨值	1,212,568	1,020,835	904,228	307,001	178,512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2頁。
- (2) 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3頁。
- (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2010年6月8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

借貸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245,422,000元。根據本公司之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240,477,000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建議派發該項股息之日,本公司將有能力清償一般業務範圍內之到期債項。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共捐出約人民幣73,000元作慈善用途(2011年:人民幣1,000,000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所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員工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總成本約人民幣684,000元(2011年:人民幣565,000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所定之比率已付/應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申報年度到期而尚未繳入計劃之供款。

於年內並無沒收僱主供款。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未動用的沒收供款(2011年:零)以減少本集團將來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員工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銷售總額約47% (2011年:47%),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 為17% (2011年:1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約36% (2011年:32%)。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 購佔採購總額約12%(2011年:12%)。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 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于和平(聯席主席)(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 粘為江(聯席主席) 粘偉誠(行政總裁) 薛茫茫(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 粘火車(於2012年4月25日辭任) 洪明取(於2012年4月2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Wee Kok Keng(於2012年4月25日辭任) 王揚祖(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 曲平紀(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 趙向東(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 潘頲璇(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

馮學本

黃兆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07條規定,粘為江先生、朱民儒先生、馮學本先生及黃兆康先生將輸值告退,惟 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9至24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 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 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 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附註1) 信託受益人(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94,840,000 (L) 59,321,585 (L) 2,270,000 (L) 290,000 (L)	25.09% 7.64% 0.29% 0.04%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i>附註1)</i> 信託受益人(<i>附註5)</i> 實益擁有人(<i>附註6)</i>	194,840,000 (L) 49,567,988 (L) 230,000 (L)	25.09% 6.38% 0.03%
朱民儒	實益擁有人(附註7)	200,000 (L)	0.03%
馮學本	實益擁有人(附註8)	200,000 (L)	0.03%

(L): 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i) 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粘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粘氏控股」)持有194,840,000股股份。粘氏控股的全部權益由粘氏兄弟投資有限公司(「粘氏投資」)全資擁有。粘氏投資由JMJ Holdings Limited (「JMJ」)作為代名人,以Coutts & Co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 (「Coutts」,前稱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的利益持有。JMJ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outts提供,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 受託人。Nian's Brother Trust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和粘偉誠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為江及粘偉誠各自被視為於粘氏控股(作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創立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粘為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控股直接持有的股份59,321,585股中擁有權益。
 - 3. Better Prospect Limited (「Better Prospect」)持有2,270,000股股份,粘為江擁有其100%權益。粘為江因此被視為於 Better Prospect持有的2,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是Better Prospect的董事。
 - 4. 粘為江亦被視為擁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7.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90,000股股份之權益。
 - 5. 粘偉誠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控股直接持有的股份49,567,988股中擁有權益。
 - 6. 粘偉誠亦被視為擁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7.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30,000股股份之權益。
 - 7. 朱民儒亦被視為擁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7.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8. 馮學本亦被視為擁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7.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a) 粘氏控股(附註1)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附註2)	5,760	100%
	信託受益人(附註3)	2,189	38%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附註2)	5,760	100%
	信託受益人(附註4)	1,555	27%

附註:

- 1. 粘氏控股是本公司25.0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 2. 粘氏控股的全部權益由粘氏投資全資擁有。粘氏投資的唯一已發行股份則由JMJ作為代名人,以Coutts的 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 Trust是由 執行董事粘為江和粘偉誠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因此,粘為江及粘偉誠各自被視 為於粘氏控股(作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創立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粘為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控股的2,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粘偉誠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控股的1,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粘氏投資(附註1)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粘為江	信託創立人(附註2)	1	100%
	信託受益人(附註3)	0.38	38%
粘偉誠	信託創立人(<i>附註2)</i>	1	100%
	信託受益人(<i>附註4)</i>	0.27	2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續)
 - (b) 粘氏投資(附註1)(續)

附註:

- 1. 粘氏投資是粘氏控股的控股公司。粘氏控股持有本公司25.09%股權。
- 2. 粘氏投資的全部權益由JMJ作為代名人,以Coutts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託人。Nian's Brother Trust是由執行董事粘為江和粘偉誠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因此,粘為江及粘偉誠各自被視為於粘氏投資(作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創立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粘為江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投資的0.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粘偉誠亦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於粘氏投資的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第33頁列示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表格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可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0年5月12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提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於2012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承授人	行使價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12月31日	行使期
執行董事 粘為江	7.12港元	290,000	-	-	-	290,000	201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附註1)
粘偉誠	7.12港元	230,000	-	-	-	230,000	201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附註1)
粘火車 <i>(附註3)</i> 洪明取 <i>(附註4)</i>	7.12港元 7.12港元	60,000 110,000	- -	- -	(60,000) (110,000)	-	(附註3) (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	7.12港元	200,000	-	-	-	200,000	201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附註1)
馮學本	7.12港元	200,000	-	-	-	200,000	2021年1月13日(附註1) 201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附註1)
本集團僱員	7.12港元	10,300,000	-	-	(770,000)	9,530,000	2011年6月30日至
合共	7.12港元	1,840,000	-	-	(160,000)	1,680,000	2021年1月13日(附註1) 2011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月13日(附註2)
		13,230,000			(1,100,000)	12,130,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所限: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25%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6月30日至2021年1月13日
25%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至2021年1月13日
25%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至2021年1月13日
25%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至2021年1月13日

2. 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所限:

25%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3日 25%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3日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 · · · · · · · · · · · · · · · · · ·	25% 25%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3日 2012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3日 2013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3日 2014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3日

- 3. 粘火車先生自2012年4月25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授予粘先生的並於2012年4月25日前歸屬的所有購股權為尚未行使並 於2012年4月25日失效。
- 4. 洪明取先生自2012年4月25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授予洪先生的並於2012年4月25日前歸屬的所有購股權為尚未行使並 於2012年4月25日失效。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2年12月31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香港榮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5,160,000 (L)	29.00%
重慶中節能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25,160,000 (L)	29.00%
中國節能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25,160,000 (L)	29.00%
粘氏控股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94,840,000 (L)	25.09%
粘氏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94,840,000 (L)	25.09%
JMJ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94,840,000 (L)	25.09%
Coutts	受託人(<i>附註3)</i>	194,840,000 (L)	25.09%
Headwell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9,000,000 (L)	8.89%
Modern Creative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69,000,000 (L)	8.89%
劉樹發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附註4)	69,000,000 (L)	8.89%
王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附註4)	69,000,000 (L)	8.89%
海東青控股	實益擁有人(附註5)	60,000,000 (L)	7.73%
許長茂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60,000,000 (L)	7.73%
	信託受益人(附註6)	4,020,206 (L)	0.52%
施火秋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60,000,000 (L)	7.73%
	信託受益人(附註7)	5,852,158 (L)	0.75%
CITIC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8)	45,320,388 (L)	5.84%
中信資本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45,320,388 (L)	5.84%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45,320,388 (L)	5.84%

(L): 好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乃重慶中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重慶中節能由中國節能擁有83.36%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重慶中節能及中國節能因此被視為於香港榮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粘氏控股是粘氏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粘氏投資因此被視為於粘氏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 有權益。
- 3. 粘氏投資的全部權益由JMJ作為代名人,以Coutts的利益持有,以成立Nian's Brother Trust。Coutts是Nian's Brother Trust的 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JMJ及Coutts均被視為於粘氏投資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Hea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Headwell」)是Modern Creative Group Limited (「Modern Creative」)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Modern Creative因此被視為於Headwel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odern Creative分別由劉樹發及王娟擁有50%權益。劉樹發為王娟的配偶。劉樹發及王娟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海東青控股有限公司([海東青控股])分別由許長茂及施火秋擁有50%權益。
- 6. 許長茂亦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並被視為於粘氏控股直接持有的4,020,2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施火秋亦為Nian's Brother Trust的受益人之一,並被視為於粘氏控股直接持有的5.852,1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45,320,388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可能發行予CITIC Capital的股份。CITIC Capital為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IT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CITIC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資本控股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5%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中信資本控股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ITIC Capital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2年12月31日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或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而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已經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且 其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鑫華公司與華鑫塑料訂立的租賃合同

於2009年1月5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晉江華鑫塑料橡膠製品有限公司(「華鑫塑料」)(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合同(「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塑料租用面積合共為3,374.16平方米的兩項物業作生產及經營之用。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為期36個月,於2009年1月開始至2011年12月屆滿。

於2012年1月11日,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獲重續,為期36個月,由2012年1月1日開始,月租為人民幣46,103.50元,不包括水電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向華鑫塑料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553,242元。

於2012年1月11日,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華鑫塑料(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合同(「2012年資產租賃合同」),據此, 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塑料租用面積合共為7,700.58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作員工宿舍之用。2012年資產租賃合同為期36 個月,於2012年1月開始至2014年12月屆滿。於整個租賃合同期內,固定月租為人民幣70,000元。於截止2012年12 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向華鑫塑料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840.000元。

鑫華公司與華鑫織造訂立的租賃合同

於2009年1月5日,鑫華公司(作為租客)與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華鑫織造」)(作為業主)訂立資產租賃合同(「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向華鑫織造租用總面積合共為7,059.41平方米的三項物業作生產及經營之用。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於2009年1月開始至2011年12月屆滿,為期36個月。

於2012年1月11日,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獲重續,為期36個月,由2012年1月1日開始,月租為人民幣70,594.10元,不包括水電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向華鑫織造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847,129,20元。

於2011年3月16日,華鑫織造(作為租客)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訂立廠房租賃合同(「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 據此,華鑫織造同意向鑫華公司租用總面積合共為20,290.68平方米的六項物業作生產及經營之用。2011年廠房 租賃合同為期三年,由2011年1月1日開始至2013年12月31日。於廠房租賃合同整個年期內,固定月租約人民幣 223,197.48元,不包括水電費。

華鑫織造已根據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獲授購買該等物業的優先購買權。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也於鑫華公司同意華 鑫織造在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屆滿前發出兩個月通知時可予重續。

於2012年1月11日,華鑫織造(作為租客)與鑫華公司(作為業主)訂立一份補充廠房租賃合同(「補充廠房租賃合同」)。據此,華鑫織造同意將廠房租賃物業面積由20,290.68平方米減至15,351.84平方米,由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於廠房租賃合同整個年期內,固定月租由約人民幣223,197.48元減至人民幣168,870.24元,不包括水電費。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的其他條款依然不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華公司根據上述廠房租賃合同,已從華鑫織造收取租金總額人民幣2,026,442.88元。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最高年度總值

根據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及2012年資產租賃合同所載每月應付的租金,鑫華公司據此應付的年度上限分析如下:

	截至2012年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i>人民幣</i>	<i>人民幣</i>
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1)	553,242.00	553,242.00	553,242.00
2009年資產租賃合同(2)	847,129.20	847,129.20	847,129.20
2012年資產租賃合同	84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總計	2,240,371.20	2,240,371.20	2,240,371.20

根據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及補充廠房租賃合同所載每月應收的租金,鑫華公司據此應收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1年	截至2012年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i>人民幣</i>	<i>人民幣</i>	人 <i>民幣</i>
2011年廠房租賃合同 及補充廠房租賃合同	2,678,369.76	2,026,442.88	2,026,442.88

鑫華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鑫塑料由粘為江先生全資擁有,而華鑫織造分別由粘為江先生及粘偉誠先生擁有約99.75%及0.25%,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訂立上述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租賃合同之其他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8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16日及2012年1月11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與福建百宏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

於2012年10月18日,鑫華公司、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及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有限公司(統稱「買方」)與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福建百宏」)訂立買賣框架協議(「第一份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福建百宏同意出售滌綸長絲及廢棄滌綸長絲。第一份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12年9月17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7,060,000港元)。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重慶中節能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權益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12年9月17日收購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百宏實業」)股份完成後,重慶中節能成為持有百宏實業已發行股本29%權益的主要股東,並控制百宏實業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構成,因此,百宏實業及福建百宏(百宏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為重慶中節能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第一份框架協議有效期內,買方已向福建百宏購買產品約人民幣10,061,000元,屬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年度上限人民幣22,000,000元內。

本集團與中國節能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

於2012年11月9日,鑫華公司與中國節能訂立買賣框架協議(「第二份框架協議」),據此,鑫華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節能或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非織造材料、過濾材料及再生化纖。第二份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12年11月9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600,000港元)。

重慶中節能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權益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節能為重慶中節能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節能為重慶中節能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2年11月9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根據框架協議出售予中國節能或其附屬公司的總額為約人民幣574,000元,屬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元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意見及結論之不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其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得出結論: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受訂立之書面協議所規管,而該等交易已按照該等協議訂立。並無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附加協議;及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值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前公告所列之最高年度總值。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認為於對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該等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作為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已載於第13至第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2009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該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和平 聯席主席

粘為江

香港,2013年3月14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2頁至第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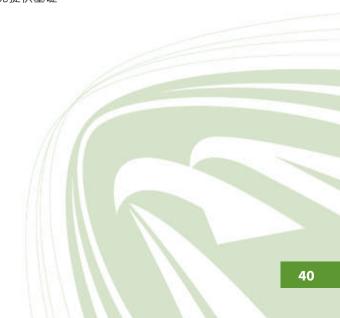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允 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董事確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 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各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真實及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經營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14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已售存貨成本	6	1,559,223 (1,074,399)	1,373,606 (957,974)
毛利		484,824	415,632
其他收入 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7	26,247 (20,280) (84,892)	21,107 (18,149) (78,230)
經營 溢利 財務費用	8	405,899 (49,425)	340,360 (26,540)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9	356,474 (110,853)	313,820 (63,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	245,621	250,7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後)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639	(6,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6,260	244,592
每股盈利 基本	13	人民幣31.63分	人民幣31.62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投資物業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4 15 16	390,330 41,986 14,268 23,916	399,534 30,962 18,630 6,260
		470,500	455,386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 19 20 20	122,994 489,748 10,124 33,091 978,046	82,368 302,017 38,389 20,704 844,541
		1,634,003	1,288,0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貸款 可換股債券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即期税項負債	21 22 23 24	138,395 62,704 309,000 214,065 176 58,324	93,314 42,938 279,748 - 165 7,960
		782,664	424,125
流動資產淨值		851,339	863,8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1,839	1,319,28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可換股債券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遞延税項負債	22 23 24 26	59,808 - 188 49,275	73,034 193,007 364 32,040
		109,271	298,445
資產淨值		1,212,568	1,020,8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7 28(a)	68,475 1,144,093	68,475 952,360
總權益		1,212,568	1,020,835

於2013年3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

于和平 *董事* 粘為江 *董事*



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7	19,290	19,287
流動資產 預付款 應收股息 應收附屬公司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 20	177 220,551 274,673 15,991	206 112,687 351,643 10,41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	17 23	1,270 1,450 214,065	919 1,331
流動資產淨值		216,785	2,2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3,897	491,99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	_	193,007
資產淨值		313,897	298,9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7 28(b)	68,475 245,422	68,475 230,510
總權益		313,897	298,985

於2013年3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

于和平 *董事* 粘為江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i))	以股份付款 期支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外幣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iii)) (1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iv))()	<i>資本儲備</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v))(₁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v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70,400	316,616			(8,265)	76,388	20,934	79,974	348,181	904,2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轉移至法定儲備 購回股份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股權部份 以股份付款開支	- - (1,925) - -	- - (76,139) - -	- - - - 13,379	- - - 3,068	(6,178) - - - -	- 60,941 - -	- - - -	- - - -	250,770 (60,941) - -	244,592 - (78,064) 3,068 13,379
已付股息(附註12)	- (4.035)	(76.420)			- (6.470)				(66,368)	(66,368)
年內權益變動 於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1月1日	(1,925) 68,475	(76,139) 	13,379 13,379	3,068	(6,178) (14,443)	60,941	20,934	79,974	471,642	1,020,8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轉移至法定儲備 以股份付款 過往年度授出的 已失效購股權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8,721 (969)	-	639	- 31,021 - -	-	-	245,621 (31,021) - 969 (63,248)	246,260 - 8,721 - (63,248)
年內權益變動 於2012年12月31日	68,475	240,477	7,752	3,068	639	31,021	20,934	79,974	152,321	191,733





綜合 現金流量表

<i>附註</i>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356,474	313,820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45,158	29,398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8,721	13,379
財務費用	49,425	26,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5)	25
利息收入	(8,747)	(6,93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50,976	376,228
存貨增加	(40,626)	(20,8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87,731)	(76,19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265	(31,3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081	(4,3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116	3,7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13,081	247,395
已付財務租賃費用	(29)	(41)
已付利息	(27,755)	(19,094)
已付税項	(43,254)	(54,6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2,043	173,6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i)(ii)	(13,568)	(17,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2	313
在建工程付款 30(i)(ii)	(26,815)	(158,6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增加	(17,656)	(6,260)
已收利息	8,747	6,93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2,387)	5,602
三個月以後到期未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	(14,655)	10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862)	(69,814)



綜合 現金流量表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購回股份 27(i) 提取銀行貸款 償還銀行貸款 償還應付財務租賃資本部份	- 386,196 (370,789) (165)	
已付股息 12	(63,248)	(66,3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006)	227,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8,175	331,28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75	(14,58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541	527,84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391	844,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963,391	844,54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2009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登記辦事處地址 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 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粘厝埔鑫華工業園。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2012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 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若干假設及估計的規定。其亦規定董事在使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範圍包括重大判斷,以及對於此等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這些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兑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 會計政策一致。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應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自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董事認為,由於主要自營附屬公司位於中國,選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能有效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乃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 負債按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的適用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兑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兑部分於損益確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有別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集團實體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集團實體於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確認為外幣換算儲備。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的匯兑差額,均確認為外幣換算儲備。當海外業務售出,匯兑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始計入 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 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和年率如下:

 樓宇
 5%

 預付土地租賃款
 5%

機器及設備10% - 20%辦公室設備及裝置20% - 33.33%汽車20% - 25%租賃物業裝修於租期內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需要時加以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升值的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的所有直接成本) 計量。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利用直線法將成本分配。

出售投資物業的盈虧為該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e)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財務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將作為財務租賃列賬。財務租 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之較 低者入賬資本化。

欠付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應付財務租賃款項。租賃款項於財務費用及未付 債務減額間分配。財務費用在各租賃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統一定期利率。

於財務租賃下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凡租賃並無轉移大部份資產所存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或以直線法於繳付租金時確認。

(f)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時確認為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承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h) 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同規定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 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 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的累計損益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於有關合同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備抵)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備抵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備抵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差額。備抵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的 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 高度流通且可以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 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部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所訂立的合同安排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 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指有證據顯示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指定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完結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按既定換股價轉換為既定數目股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包含負債及股權部分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通用市場利率估算。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獲分配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股權之嵌入式期權)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取消為止。

(iii)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值列賬。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入賬。

(I)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製成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相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收入確認(續)
 -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iv) 分包費收入 分包費收入乃於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
 - (v) 政府補助

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接獲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將予以遞延,並將於配合擬補助的成本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 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和法規對中國地方政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承擔,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損益。

(n) 以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發行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乃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除外)計量。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o)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要一段時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 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撥充資本,直至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 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借款成本(續)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款額是就有關資產的開 支使用撥充資本利率而釐定。撥充資本利率是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的借款之借款成本平均 加權數(為了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p) 税項

所得税指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即期税項乃按年內應課税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税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税或不可扣税的項目,故與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税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 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税率計算,以報告日期完結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税率為依據。遞延税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税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 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税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權益內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關連人士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果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j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B) 如果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一家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彼此間 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為成員之集團旗下成員 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員工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 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 其中一名成員。

(r)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的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時加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t) 報告期間後事項

可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間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間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使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在使用會計政策時,董事曾作出下列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項有最大影響。

一棟樓宇的合法業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本集團並未取得一棟樓宇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雖然本集團並未取得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但董事確定確認該等樓宇的理由,在於他們預期日後申請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有重大困難,以及本集團實質上是控制該棟樓宇。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時, 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撤銷或撇減。

(b) 所得税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税。在釐定所得税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 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税項。倘該等交易的最終税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 差額將影響税務釐定期內所得税及遞延税項撥備。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備抵。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

(d) 滯銷存貨備抵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備抵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備抵開支/撥回。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丹麥克朗(「丹麥克朗」)為單位,故本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 於2012年12月31日,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人民幣兑港元減值5%,年內的除稅後綜合溢利 將減少約人民幣4,434,000元(2011年:人民幣2,384,000元),主要是由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 行及現金結餘的外匯差額所致。

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人民幣兑港元升值5%,年內的除税後綜合溢利將增加人民幣4,434,000元(2011年:人民幣2,384,000元),主要是由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外匯差額所致。

(ii) 於2012年12月31日,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人民幣兑美元減值5%,年內的除税後綜合溢利 將增加約人民幣1,856,000元(2011年:減少人民幣2,434,000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值的應 收/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應付票據和銀行貸款的外匯差額所致。

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人民幣兑美元升值5%,年內的除税後綜合溢利將減少人民幣1,856,000元(2011年:增加人民幣2,434,000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應付票據和銀行貸款的外匯差額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有關其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有若干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最大五筆應收貿易賬款相當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55%(2011年:5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方均為獲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i>二至五年</i>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8,395	_	_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704	-	_
銀行貸款	318,450	32,132	32,433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194	194	_
可換股債券	227,847		
於2011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3,31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38	-	-
銀行貸款	296,792	24,903	57,409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194	194	194
可換股債券	7,576	224,44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該等存款及借貸乃浮息,因應當時的市況而定。

於2012年12月31日,若利率下降/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的除稅後綜合 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473,000元(2011年:人民幣7,049,000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存款結餘利 息收入較少/較多。

於2012年12月31日,若利率下降/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的除税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54,000元(2011年:人民幣1,635,000元),主要原因是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較多/較少。

(e)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工具類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9,362	1,204,57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773,334	671,571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三個報告分部如下:

(i) 非織造材料 —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及其他種類的非織造材料

(ii) 再生化纖 - 製造及銷售由循環再生物料所造化纖,例如瓶片

(iii) 耐高溫過濾材料 – 製造及銷售耐高溫過濾材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他們是個別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的化工行業業務。該分部並不符合任何釐定報告分部的定量門檻。該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企業收入及費用。分部 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 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企業資產。

本集團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移,猶如銷售或轉移予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列賬。

(i) 報告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的資料:

	非織造材料		<i>造材料 再生化纖 耐高溫過濾材料</i>		其他		總計			
	2012 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192,714	1,058,385	314,498	306,800	48,631	4,237	3,380	4,184	1,559,223	1,373,606
分部間收入	3,146	856	1,977	5,772	745	-	-	-	5,868	6,628
分部溢利	414,004	342,050	66,384	71,588	3,962	1,184	474	810	484,824	415,632
折舊	13,993	10,698	5,675	5,678	11,024	936	293	289	30,985	17,601
分部非流動資產增添	659	52,398	1,755	3,843	12,050	134,681	31	206	14,495	191,128
N =										
於12月31日										
a ÷n∨a ÷										
分部資產	143,331	157,360	57,494	65,020	179,148	142,366	4,831	4,846	384,804	369,592





-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ii)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分部資產對賬: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撇銷分部間收入	1,565,091 (5,868)	1,380,234 (6,628)
綜合收入	1,559,223	1,373,606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484,824	415,632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26,247	21,107
分銷開支	(20,280)	(18,149)
行政開支	(84,892)	(78,230)
財務費用	(49,425)	(26,540)
除税前綜合溢利	356,474	313,820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84,804	369,592
未分配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31	128,774
投資物業	14,268	18,630
在建工程	34,868	10,2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1,819	6,000
存貨	6,704	4,5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89,748	302,0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24	38,3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091	20,704
銀行及現金結餘	978,046	844,541
綜合資產總值	2,104,503	1,743,40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 (iii) 地區資料: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香港除外)	1,307,286	959,454
香港	188,414	212,080
杜拜	22,281	202,072
其他	41,242	-
綜合收入總額	1,559,223	1,373,606

在列示地區資料時,收入是以客戶所處地點為準。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i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客戶a	_	111,634
客戶b	106,688	138,556
客戶C	68,534	63,769
客戶d	257,918	184,093

各主要客戶相當於銷售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7. 其他收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兑收益	1,513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5	-
政府補助(附註)	11,055	8,717
來自買賣廢料的收入	1,527	1,823
利息收入	8,747	6,934
租金收入(附註16)	2,966	3,618
其他	384	15
	26,247	21,107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機關授出之獎金及補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約費用	29	41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3,670	15,206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於五年內全面應付:		
可換股債券	25,400	10,862
客賬融資貸款	326	431
	49,425	26,540

9. 所得税開支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中國企業所得税」)	93,618	49,279
遞延税項(附註26)	17,235	13,771
	110,853	63,050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新税法」),引入多項變動,當中包括統一國內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税為25%。新税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09年10月26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獲授所得税税務寬減,可享有優惠税率15%,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已就所得税開支採用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税率15%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税率由15%上升到2012年的25%。

於2012年1月11日,鑫華公司獲確認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並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享有豁免繳付再生化纖營業額10%的所得税税務寬減。於2012年7月10日,鑫華公司享有有關税務寬減的期限延至2013年12月31日。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 需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税開支(續)

所得税開支與除税前溢利乘以綜合實體於彼等各自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之加權平均税率的積之對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356,474	313,820
按綜合實體於各自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	99,462	45,807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1,878	8,476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431)	(478)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税務影響	33	76
未動用且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1,715	-
過往未確認利用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1,177)	-
税務寬減的税務影響	(7,862)	(4,602)
中國股息預扣税(附註26)	17,235	13,771
所得税開支	110,853	63,050

10.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448	1,383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j))	1,074,399	957,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124	28,120
投資物業折舊	1,034	1,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5)	25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513)	54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4,883	3,683
研發開支(附註(ii))	6,322	2,83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7,653	40,164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8,345	12,0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8	535
	56,656	52,785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58,910,000元(2011年:人民幣40,409,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 (ii) 研發開支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096,000元(2011年:人民幣2,036,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酬金如下:

	<u>袍金</u> 人民幣千元	<i>薪金及津貼</i>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並以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i>總計</i>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于和平(聯席主席)(附註(i))	_	669	_	_	_	669
粘為江(聯席主席)	-	1,097	_	155	11	1,263
粘偉誠	-	1,088	-	123	11	1,222
粘火車(附註(ii))	-	86	-	(41)	4	49
洪明取(附註(ii))	-	171	-	(75)	-	96
薛茫茫(附註(i))		134				134
	_	3,245	_	162	26	3,433
非執行董事						
潘頲璇(附註(i))	67	-	-	-	-	67
曲平紀(附註(i))	67	-	-	-	-	67
Wee Kok Keng(附註(ii))	41	-	-	-	-	41
王揚祖(附註(i))	67	-	-	-	-	67
趙向東(附註(i))	67					67
	309	_	_	_	_	3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	133	_	_	107	_	240
馮學本	133	_	_	107	_	240
黄兆康	133	_	_	_	_	133
	399			214		613
	708	3,245	_	376	26	4,35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 <i>金</i> 人民幣千元	<i>薪金及津貼</i>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並以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粘為江 粘偉誠 粘火車 洪明取	- - - -	1,324 1,059 265 529	- - - -	344 273 71 131	10 10 10 —	1,678 1,342 346 660
		3,177		819	30	4,026
非執行董事 Wee Kok Keng	131					1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民儒 馮學本 黃兆康	131 131 131	- - -	- - -	237 237 ————	- - -	368 368 131
	393			474		867
	524	3,177		1,293	30	5,024

附註:

(i) 於2012年4月25日獲委任

(ii) 於2012年4月25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年內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2011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 上文分析。餘下兩名(2011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424	1,883
酌情花紅	107	472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2,648	6,4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20
	4,190	8,874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人士	·數目
	2012年	2011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220,001元至人民幣1,627,000元		
(2011年:人民幣1,252,001元至人民幣1,669,000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627,001元至人民幣2,034,000元		
(2011年:人民幣1,669,001元至人民幣2,087,000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2,848,001元至人民幣3,254,000元		
(2011年:人民幣2,921,001元至人民幣3,339,000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5,695,201元至人民幣6,102,000元		
(2011年:人民幣5,843,001元至人民幣6,260,000元))		1
	2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9分(3.5港仙) (2011年:人民幣2.9分(3.5港仙))	22,179	22,615
建議全年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3分(6.5港仙) (2011年:全年股息付款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3分(6.5港仙))	40,820	40,841
	62,999	63,456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i>2012年</i>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45,621	250,770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776,422,000	793,138,000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 攤薄盈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 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u>汽車</u>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76,231	88,956	552	151,605	2,215	8,047	327,606
添置	2,212	-	528	21,092	2,759	3,354	29,945
出售	-	-	-	-	-	(700)	(700)
匯兑差額 (() 古 本 一 和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13)	(53)	(91)
從在建工程轉移(附註15)	26,888			126,014	1,181	386	154,469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05,331	88,956	1,055	298,711	6,142	11,034	511,229
添置	-	1,201	-	8,241	1,225	3,009	13,676
出售	-	-	-	-	(20)	(1,763)	(1,783)
匯兑差額	-	-	-	-	-	1	1
從在建工程轉移(附註15)	15,976	-	-	2,366	-	-	18,342
從投資物業轉移(附註16)	3,328						3,328
於2012年12月31日	124,635	90,157	1,055	309,318	7,347	12,281	544,793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6,975	10,245	88	63,422	1,083	2,146	83,959
年內扣除	4,016	4,438	321	17,114	565	1,666	28,120
出售	-	-	-	-	-	(362)	(362)
匯兑差額			(8)		(3)	(11)	(22)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0,991	14,683	401	80,536	1,645	3,439	111,695
年內扣除	5,841	4,444	352	30,098	1,135	2,254	44,124
出售	-	-	-	-	(11)	(1,346)	(1,357)
匯 兑差額	-	-	-	-	-	1	1
於2012年12月31日	16,832	19,127	753	110,634	2,769	4,348	154,463
· · · · · · · · · · · · · ·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107,803	71,030	302	198,684	4,578	7,933	390,330
於2011年12月31日	94,340	74,273	654	218,175	4,497	7,595	399,53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屬中期租賃,及位於中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為約人民幣11,176,000元(2011年:人民幣7,047,000元),而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仍未獲授。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2,765,000元(2011年:人民幣49,941,000元),乃作為授予鑫華公司的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2)。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持有汽車之賬面值為數約人民幣524,000元(2011年:人民幣741,000元)。

15. 在建工程

		<u> </u>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添置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0,962 29,366 (18,342)	26,480 158,951 (154,469)
於12月31日	41,986	30,962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包括在建樓宇及未安裝設備及機器所產生的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3,701 (4,828)
於2012年12月31日	18,873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年內扣除	3,793 1,27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年內扣除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071 1,034 (1,500)
於2012年12月31日	4,605
賬面值 於2012年12 月 31日	14,268
於2011年12月31日	18,63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屬中期租賃,及位於中國。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5,700,000元(2011年:人民幣23,421,000元)。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釐訂。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4,268,000元(2011年:人民幣18,63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鑫華公司的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物業租賃收益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966,000元 (2011年:人民幣3,618,000元) (附註7),其中約人民幣2,026,000元(2011年:人民幣2,678,000元)與出租予關連公司之物業有關(附註33(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	公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9,290	19,28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2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i>註冊成立/</i> 成立地點	<i>發行及繳足股本/</i>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的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主要活動
COSTIN Investment Limited (「COSTIN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er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rfalcon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青工業(非織)投資有限 公司(「海東青工業」)	香港	23,79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 非織造布料及化纖
海東青投資有限公司 (「海東青投資」)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erfalc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i))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青非織工業(福建) 有限公司*(「海東青福建」)	中國	註冊資本13,990,000美元	-	100%	製造過濾材料及非織造 材料,提供資訊科技 及管理支援服務
晉江海東青貿易有限公司* (「海東青晉江」)	中國	註冊資本81,000,000港元	-	100%	批發濾材及非織造材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的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主要活動
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化織和 非織造材料
海東青(北京)科技諮詢 有限公司*(「海東青北京」)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非織造材料技術 諮詢服務及批發濾材 及非織造材料
海東青(福建)循環科技有限 公司*(「福建循環科技」)	中國	註冊資本600,000,000港元	. –	100%	製造特殊工業用 紡織品、高科技化纖 及再生化纖

附註:

- (i) 於2012年5月3日,Gerfalcon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乃Ger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獨資企業。

18. 存貨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3,485	63,726	
製成品	39,509	18,642	
	122,994	82,36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買易賬款應收票據	475,259 14,489	290,130 11,887	
	489,748	302,017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2011年:30日至100日)不等。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覆核逾期的餘額。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準備後,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213,697	159,719
31至60日	176,694	80,115
61至90日	84,703	50,294
91至120日	123	2
121至150日	-	_
超過150日	42	_
	475,259	290,130

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貿易賬款(2011年:人民幣58,76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2)。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864,000元(2011年:人民幣29,000元)已到期但未有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過去不曾違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24
31至60日	-	5
61至90日	1	-
91至120日	42	-
	864	2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美元	430,630 59,118	227,694 74,323
	489,748	302,017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丹麥克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十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42,514	16,324	4,553	-	963,391	
銀行存款	7,152	14,655	683	25,256	47,746	
	949,666	30,979	5,236	25,256	1,011,1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52)	-	(683)	(25,256)	(33,091)	
銀行及現金結餘	942,514	30,979	4,553	_	978,046	
三個月之後到期未抵押銀行存款	-	(14,655)	_	_	(14,655)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514	16,324	4,553	_	963,39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丹麥克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84,524	143,275	11,904	-	739,703	
銀行存款	103,881	14,618	7,043	-	125,542	
	688,405	157,893	18,947	-	865,2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	(12,161)	(7,043)		(20,704)	
銀行及現金結餘	686,905	145,732	11,904	-	844,541	
三個月之後到期未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905	145,732	11,904	-	844,541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存款(附註22)。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75%至4.47%(2011年:0.5%至3.33%)計息,及因此面對公平值利率 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的以人民幣列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842,633,000元(2011年:人民幣584,792,000元)。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算、銷售及支付外幣法規管理所規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本公司銀行及現金結餘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於 2012 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	14,253	771	15,991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2	8,374	933	10,419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票據(附註22)	135,246 3,149	93,314	
	138,395	93,314	

根據收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84,318	66,016
31至60日	37,566	9,104
61至90日	12,510	8,105
91至120日	253	9,385
121至150日	91	95
超過150日	508	609
	135,246	93,31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美元	129,835 8,560	68,654 24,660
	138,395	93,314

22. 銀行貸款

	本身	· · · · · · · · · · · · · · · · · · ·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65,295	352,782
信託收據貸款	3,513	-
	368,808	352,782
該等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309,000	279,748
第二年	28,945	20,23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863	52,801
	368,808	352,78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309,000)	(279,748)
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59,808	73,034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美元	245,750 123,058	234,900
	368,808	352,78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貸款(續)

平均年利率如下:

	2012年	2011年
短期銀行貸款(浮息)	3.14% - 7.50%	2.61% - 8.53%
短期銀行貸款(定息)	3.13% - 7.87%	4.43% - 7.35%
長期銀行貸款(浮息)	7.32%	6.65%
長期銀行貸款(定息)	3.80% - 7.59%	7.59%
信託收據貸款(浮息)	恒生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 + 2.15%	不適用

約人民幣162,718,000元(2011年:人民幣154,639,000元)的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借貸以浮息安排,因此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約人民幣365,295,000元(2011年:人民幣352,782,000元)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513,000元(2011年:不適用)的信託收據貸款及約人民幣3,149,000元(2011年:零)的應付票據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一樓字、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投資物業、應收貿易賬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16、19及20);及
- 第三方及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附註33(c))。

信託收據貸款須於彼等各自提取日起120日內償還(2011年:不適用)。

23. 可換股債券

於2011年7月18日,本公司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發行2013年到期4厘可換股債券(「該債券」),本金額合共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4,443,000元(233,813,000港元)。

由發行該債券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直至發行該債券日期之第二週年(「到期日」)前(及不包括)第五個營業日 為止,可在營業日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5.15港元(「轉換價」)將該債券(以15,000,000美元倍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須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不得提早贖回。該債券須於到期日按該等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16.64%償還。

根據初步轉換價,因悉數轉換該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為45,320,388股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7%,以及相當於發行經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3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該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並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該債券的面值	194,443
權益部分	(3,068)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份	191,375
利息費用	10,862
已付利息	(3,457)
匯兑差額	(5,773)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份	193,007
利息費用	25,400
已付利息	(3,759)
匯兑差額	(583)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份	214,065

年內的利息費用按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12.48%計算。

董事估計於2012年12月31日,該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09,914,000元(2011年:人民幣192,908,000元)。該公平值乃按市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財務租賃款項

	最低	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4	194	176	1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4	388	188	364		
	388	582	364	529		
減:未來融資支出	(24)	(5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364	529	364	529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12個月						
內償還的款項			(176)	(165)		
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188	364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財務租賃的方式租賃若干汽車。租賃期為2.5年(2011年:3.5年)。於2012年12月31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6.66%(2011年:6.66%)。由於利率於訂約日期經已釐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屬固定償還形式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作出安排。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有選擇權按名義價格購買汽車。

所有應付財務租賃款項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應付財務租賃款項以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所有權作為抵押。

2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機關負責向受益於該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税項負債

	本集團		
	<i>2012年</i>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息預扣税 於1月1日 從年內溢利或虧損扣除(附註9)	32,040 17,235	18,269 13,771	
於12月31日	49,275	32,040	

根據新税法(附註9),中國附屬公司向於海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的股息,均受按5%至10%繳付預扣税。根據國家税務機關頒發的財税(2008)1號文,中國附屬公司直至2007年12月31日為止的未分派溢利,於日後分派時將獲豁免繳付預扣稅。因此,自2008年1月1日起已提取有關預扣稅的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相當於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可供分派保留溢利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的總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税項虧損人民幣28,031,000元(2011年:無)。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税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税項虧損的虧損人民幣12,963,000元(2011年:無)將於2017年到期。其他税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i>款額</i> 港元	所呈示款額 人民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	176,000,000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於2011年1月1日 購回股份(附註(i))	800,000,000 (23,578,000)	80,000,000 (2,357,800)	70,400,000 (1,925,253)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月1日 及2012年12月31日	776,422,000	77,642,200	68,474,74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致使其可持續提供股東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好處,以及提供充裕的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如有)、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更改其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管理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 其總資產。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合理水平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 28%(2011年:31%)。

附註: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合共本公司23,578,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8,064,000 元(95,584,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已取消。購回股份應付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集團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	以股份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外幣匯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i))	<i>缴入盈餘</i> 人民幣千元 (附註(c)(v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316,616			(13,824)	20,909	(3,534)	320,1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購回股份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	- (76,139)	- -	- -	(17,777) -	- -	54,180 -	36,403 (76,139)
股權部份 以股份付款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13,379 -	3,068	- - -	- - -	- - (66,368)	3,068 13,379 (66,368)
年內權益變動	(76,139)	13,379	3,068	(17,777)		(12,188)	(89,657)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240,477	13,379	3,068	(31,601)	20,909	(15,722)	230,5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以股份付款 過往年度授出已	-	- 8,721	-	84	-	69,355 -	69,439 8,721
失效購股權 已付股息(附註12)		(969)				969 (63,248)	(63,248)
年內權益變動		7,752	-	84	-	7,076	14,912
於2012年12月31日	240,477	21,131	3,068	(31,517)	20,909	(8,646)	245,42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可予以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 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以股份付款儲備

以股份付款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但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n)中就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財務報表附註 3(b)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附屬公司須轉移除税後溢利(如有)若 干百分比到法定儲備。

(v)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海東青工業當時的股東及海東青工業於2010年2月4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安排。海東青工業向COSTIN BVI配發及發行23,789,92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v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產生於2010年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並相當於根據集團重組合併的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高於本公司據此發行以作交換的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v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合併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發行作為交換的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付款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計劃於2010年5月12日生效,並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惟另行註銷或修訂則作別論。

現時根據計劃批准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的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以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或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付款(續)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i>行使價</i> <i>港元</i>	授出購股權數目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2,947,5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2,947,5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2,947,5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2,947,5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480,0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480,0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480,000
2011年1月14日	2011年1月14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12	480,000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之行使期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僱員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收回。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付款(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承授人</i>	於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12月31日 授出	於 12 月 31 日 行使	行使價
董事 僱員	1,090,000			(170,000) (930,000)	920,000	460,000 5,605,000	7.12 港元 7.12 港元
	13,230,000			(1,100,000)	12,130,000	6,06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7.12 港元	-	-	7.12 港元	7.12 港元	7.12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i>承授人</i>	於 1 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12月31日 授出	於12月31日 行使	行使價
董事僱員		1,090,000		(480,000)	1,090,000	272,500 3,090,000	7.12港元 7.12港元
	<u> </u>	13,710,000	<u> </u>	(480,000)	13,230,000	3,362,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7.12港元	-	7.12港元	7.12港元	7.12港元	

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剩餘合約年期為8.04年(2011年:9.04年),其行使價為7.12港元(2011年:7.12港元)。 於2011年,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2011年1月14日。於該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28,349,000元(34,197,000港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付款(續)

公平值乃以Black-Scholes定價模型計算。模型之輸入數值如下:

	2011年
股價	7.10港元
行使價	7.12港元
預計波幅	43.96%
預計年期	5.23 – 6.98年
無風險利率	1.734% – 2.288%
預計股息率	2.29%

預計波幅以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前過往年度的歷史股價變動波幅運算而釐定。於該模型所採用的預計年期基 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在建工程分別約為人民幣9,088,000元及 人民幣7,854,000元(2011年:人民幣8,989,000元及人民幣5,303,000元)尚未支付,並計入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ii)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在建工程(2011年:人民幣6,689,000 元及人民幣400,000元)乃透過動用上一個年度已付的按金支付。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i>2012年</i>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_	23,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7	1,5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61,200	
	4,647	86,39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日後最低應收及應付租金所涉及的於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到期情況如下:

(a) 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		
	<i>2012年</i>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2,418	3,0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78	
	2,418	5,748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指就其若干投資物業應收鑫華公司的租金。經磋商後,租賃為期一至兩年。

(b) 租賃應付款項

	<i>2012年</i>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4,790	2,3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31	1,559	
	9,721	3,953	

經營租賃應付款項指海東青工業、海東青北京及鑫華公司就若干樓宇應付的租金。經磋商後,租賃 為期一至三年,而租賃期內的租金為定額租金,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公司名稱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載述如下:

關決	<i>連公司名稱</i>	股東
(i)	晉江華鑫塑料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華鑫貿易公司擁有其100%權益,而華鑫貿易公司 則由粘為江全資擁有
(ii)	晉江市華鑫織造發展有限公司	華鑫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其100%權益, 而華鑫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則由粘偉誠及 粘為江分別擁有0.25%及99.75%權益
(iii)	福建百宏聚紓科枝實業有限公司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其100%權益,而百宏實業 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擁有29%權益

(b)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結餘及交易: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貿易賬款(附註(a)(iii))	3,094	不適用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附註(a)(i))及(附註16)	2,026	2,678
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附註(a)(i))至(附註(a)(ii))	2,240	1,400
向一家關連公司採購原材料(附註(a)(iii))	10,061	不適用

(c) 於2012年12月31日,若干關連公司已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48,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89,81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董事	3,953	3,701
一主要管理層	740	1,122
小計	4,693	4,8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	26	30
- 主要管理層 - 主要管理 層	11	10
小計	37	40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		
一董事	376	1,293
-主要管理層	8,345	12,086
小計	8,721	13,379
總計	13,451	18,242
MONTH I	10,101	10,212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2013年3月1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